

區

## 桃園市生育津貼申請表(含委託書)

製表日期： 112 年 2 月 4 日

公所/戶政事務所受理

111 年 12 月 25 日(含當日)起出生之新生兒適用本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\*申請人甲、乙為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，但有本要點第三點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除外。

申請人甲 <small>*申請人甲請填寫符合設籍本市連續達1年以上者</small>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連絡電話	與新生兒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連絡電話	與新生兒關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護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同上

新生兒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	出生排序 第____名子女
			年 月 日	第____名子女
			年 月 日	第____名子女

【委託書】由他人代送者，應簽署本欄

\*出生序為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，  
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
本人(即申請人)茲已瞭解生育津貼相關規定，並將申請事宜委託受託人：【簽名或蓋章】

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，關係：\_\_\_\_\_；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)

代辦，如有糾紛致影響權益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。

【匯入帳戶】請檢附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金融機構代號：\_\_\_\_\_；金融機構：\_\_\_\_\_ 帳號：\_\_\_\_\_；

戶名：\_\_\_\_\_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【申請人(及受委託人)切結書】

新生兒之法定代理人均同意申請本津貼及匯入帳戶，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，若有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除無條件繳回本津貼之外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並同意受理單位查調戶籍及入出境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並配合查核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甲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乙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受託人：\_\_\_\_\_ (簽名或蓋章)

核定機關審核結果(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)

符合發放資格，核發生育津貼共計\_\_\_\_萬元。

\*多胞胎定額加碼

核發第1名子女3萬元核發雙胞胎補助2萬元(每名1萬元)核發第2名子女4萬元核發三胞胎補助3萬元(每名1萬元)核發第3名子女(含)以上5萬元，共\_\_\_\_名核發\_\_胞胎補助\_\_萬元(每名1萬元)申請人設籍本市未滿1年，不核發生育津貼。超過申請期限(逾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6個月)，不核發生育津貼。其他\_\_\_\_\_

承辦員：

課長：

秘書：

主任：

「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」申請說明（詳見桃園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）

**申請對象及補助金額：**

第三點：新生兒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，其法定代理人設籍本市達一年以上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，得申請本要點津貼：

(一)新生兒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出生登記。

(二)非於國內出生之新生兒，返國後在本市各戶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。

前項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最後遷入本市之日起，算至新生兒出生之日止。符合本要點申請資格者，因死亡、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，得由同戶籍之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提出申請。

第四點：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前出生，經審核符合前點資格者，每名新生兒發放新臺幣三萬元；為雙胞胎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三萬五千元；為三胞胎以上者，每名發放新臺幣四萬五千元。

新生兒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後出生，經審核符合前點資格者，第一名子女發放新臺幣三萬元、第二名子女發放新臺幣四萬元、第三名以上子女發放新臺幣五萬元；為多胞胎者，每名額外補助新臺幣一萬元。

前項子女出生排序之計算方式，係指同一母親所生活產胎兒之次序，並以申請時已完成申報戶籍登記為準。

**申請事宜：**

第五點：申請人申請本要點津貼者，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，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新生兒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向本市各戶所提出申請。

前項之申請人得委託他人代為提出申請。受託人應持前項應備文件、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辦理。

第六點：申請人申請本要點津貼時，應與新生兒之共同法定代理人自行協商本要點津貼受款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無法協商者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本府社會局指定本要點津貼受款人：

一、家庭暴力。

二、配偶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
三、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，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。

四、入獄服刑、因羈押或依法拘禁。

五、其他經本府社會局認定有特殊情形者。

第七點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發放津貼；已領取津貼者，應予追繳：

一、不符第三點所定資格。

二、未檢具或拒絕提供申請應備資料及文件。

三、以詐術、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提出申請或領取津貼。

四、提出申請逾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期限。但因執行機關人員之過失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，致提出申請逾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辦聯絡電話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：03-3322101 轉 6318

桃園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608880

楊梅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82324

大園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862474

中壢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521100

平鎮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580112

龍潭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92394

中壢區自強工作站：03-4353442

大溪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883184

龜山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201922

八德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682851

蘆竹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226227

新屋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72102

復興區戶政事務所：03-3822337

觀音區戶政事務所：03-4732050